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該要約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2月1日，本公司因本集團員工按行使價2.0462港元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45,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45,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所發行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如下：

- (a) 合共694,431,763股股份；
- (b) 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合共31,988,442份購股權(全部已歸屬)附帶權利認購合共31,988,442股股份；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21,510,070份購股權(其中1,467,820份已歸屬)附帶權利認購合共21,510,07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趙宏

香港，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Daniel Luzius Vasella博士、Lin Shirley Yi-Hsien女士、石岑先生及王海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恩博士、Chen Ping博士、Gu Alex Yushao先生及Wendy Hayes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